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700,562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总体方案。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1年1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依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期间，共向 113 名投资者发送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 年 2 月 28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申万宏源共收到 32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 有效申购 报价单
1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	18,000,000	是	是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97	11,000,000	无需	是
3	谢菊红	27.50	23,000,000	是	是
4	高维平	26.01	10,000,000	是	是
5	李玲	28.21	10,000,000	是	是
		26.73	10,000,000		
		25.25	10,000,000		
6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久盈稳健 5 号私募基金	25.65	10,000,000	是	是
		24.95	11,000,000		
		23.76	12,000,000		
7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德远精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0,000,000	是	是
		24.00	10,000,000		
		23.76	10,000,000		
8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8	10,000,000	是	是
9	李秋菊	25.07	10,000,000	是	是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传统保险股票定增组合	25.11	10,000,000	是	是
		24.03	20,000,000		
11	杭州霖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霖诺鼎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0,000,000	是	是
		25.30	10,000,000		
12	深圳翰潮资本有限公司	27.00	10,000,000	是	是
		25.30	10,000,000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4	19,000,000	是	是

		23.76	20,000,00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9	10,000,000	无需	是
		28.66	13,000,000		
15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68	10,000,000	是	是
16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	20,000,000	是	是
		24.92	40,000,000		
17	UBS AG	29.20	20,000,000	是	是
		25.65	33,000,000		
18	田万彪	25.10	10,000,000	是	是
		24.00	20,000,000		
1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1	15,000,000	是	是
		24.36	18,000,000		
		23.81	20,000,000		
20	谢恺	27.71	10,000,000	是	是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0,000,000	是	是
2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	26,000,000	是	是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6	12,000,000	是	是
24	丁志刚	24.11	10,000,000	是	是
		24.01	10,000,000		
		23.95	10,000,000		
25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0	10,000,000	是	是
2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2	10,000,000	是	是
		25.01	15,000,000		
		24.51	15,000,000		
2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2	10,000,000	是	是
		25.01	10,000,000		
		24.51	10,00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0	14,000,000	无需	是
		28.21	24,000,000		
		27.57	86,000,000		
29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00,000	是	是
30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50	236,000,000	是	是
		26.73	240,000,000		
		25.25	250,000,000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5	20,000,000	无需	是
		26.91	55,000,000		
		26.29	77,000,000		
32	周杰	23.96	10,000,000	是	是
		23.86	10,000,000		
		23.76	10,000,000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及配售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与申万宏源（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50 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14,267,5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893,698.5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配售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50	4,700,000	138,650,000.00	18
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50	7,872,668	232,243,706.00	6
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	1,694,915	49,999,992.50	6
	合计	-	14,267,583	420,893,698.50	-

（四）缴款与验资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2022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09 号《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缴存款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0200291429200030632 账户已收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20,893,698.50 元（人民币肆亿贰仟零捌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

2022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08 号《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14,267,583.00 股，募

集资金总额 420,893,698.5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8,942,940.11 元,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950,758.39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4,267,583.00 元,出资溢价部分 397,683,175.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68,54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668,540.00 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6)010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9,936,12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9,936,123.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3 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三)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除中国信科集团外,均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除中国信科集团外，最近一年，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 35 名，均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 (签字)

唐中秋

唐中秋

苏娟

苏娟

马玉泉

马玉泉

李志伟

李志伟

日期:2022年3月9日